

附件 3

关于调整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/申购金额的公告

尊敬的产品投资人：

我司部分组合类产品合同文件“产品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”章节中对于产品“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”约定：“新投资人认购/申购本产品，初始金额应不低于 XX 万元，同时按 XX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；原有投资人申购本产品，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，但应按 XX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”。

由于业务运作需要，现统一修改为：“新投资人认购/申购本产品，初始金额应不低于 XX 万元；原有投资人申购本产品，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”。

上述事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管理人：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8日

